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鑫波

项目负责人：周鑫波

建设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7892988

传真：/

邮编：315334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验收执行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4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工况证明..... 38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4:危废仓库..... 47

附件 5: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52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 5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减震器的企业。慈溪市中恒车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慈溪市中恒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批复（慈环建[2009]87 号），并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之后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将慈溪市中恒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转至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45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的已建厂房和租用慈溪市中恒车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08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汽车减震器	200 万支/年	200 万支/年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硅烷化线 1 条、超声波清洗机 6 台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08 月 27 日 慈环建〔2020〕140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08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09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0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0]140 号 2020 年 08 月 27 日）；
- (3)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0102582），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具体位置：东侧为经二路，南侧为慈溪市金昕化工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清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越洋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二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40m 处的宜家公寓。

中心经度：E121° 16′ 46.4″；中心纬度：N30° 15′ 58.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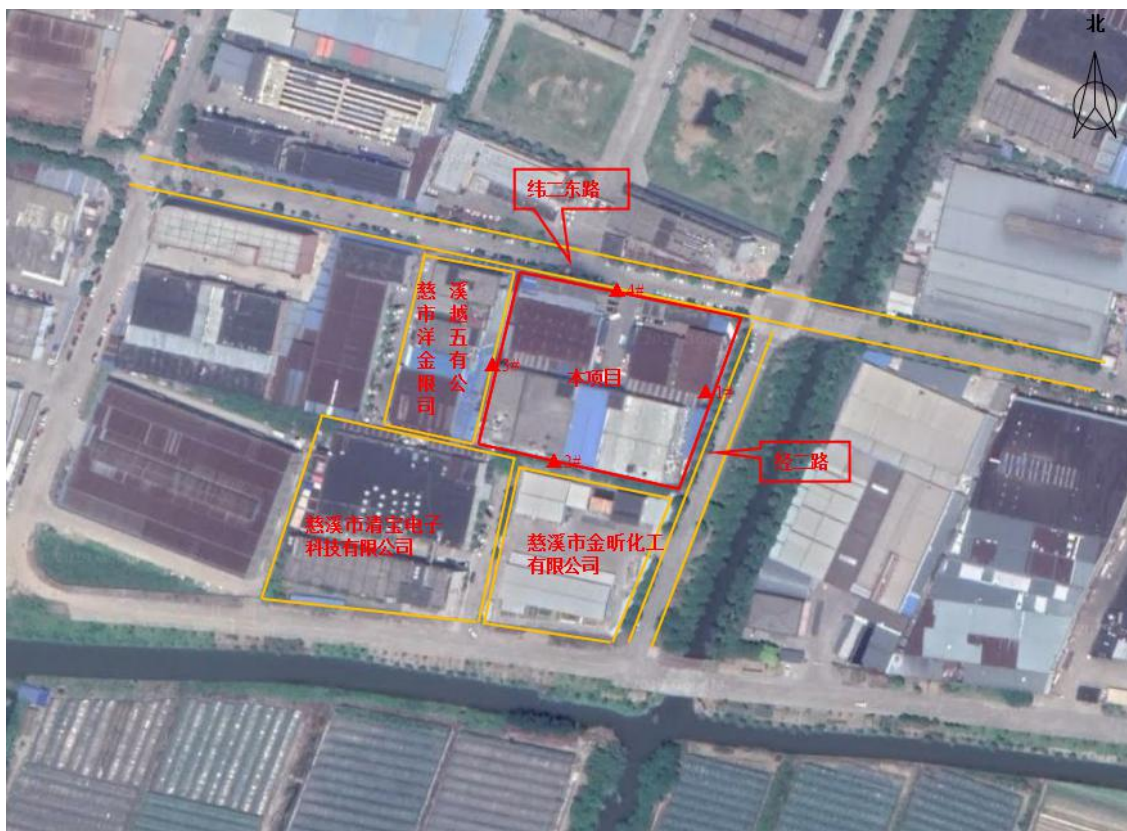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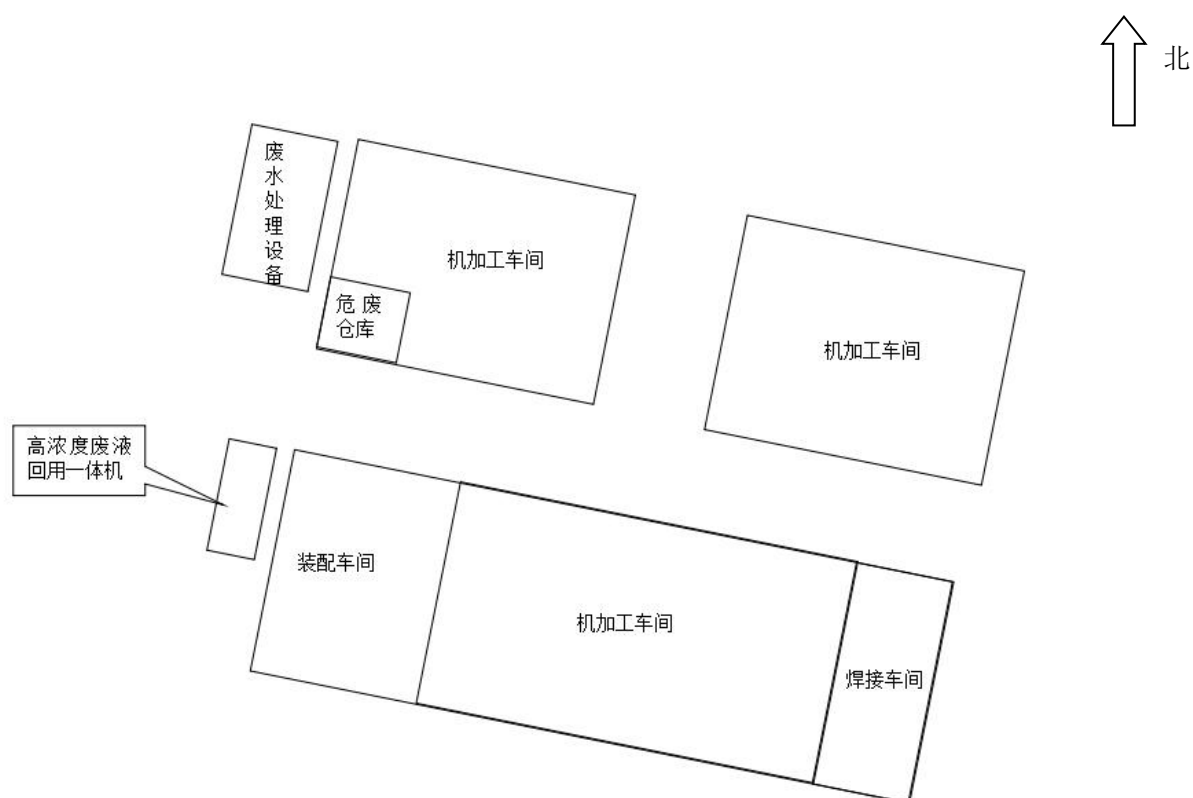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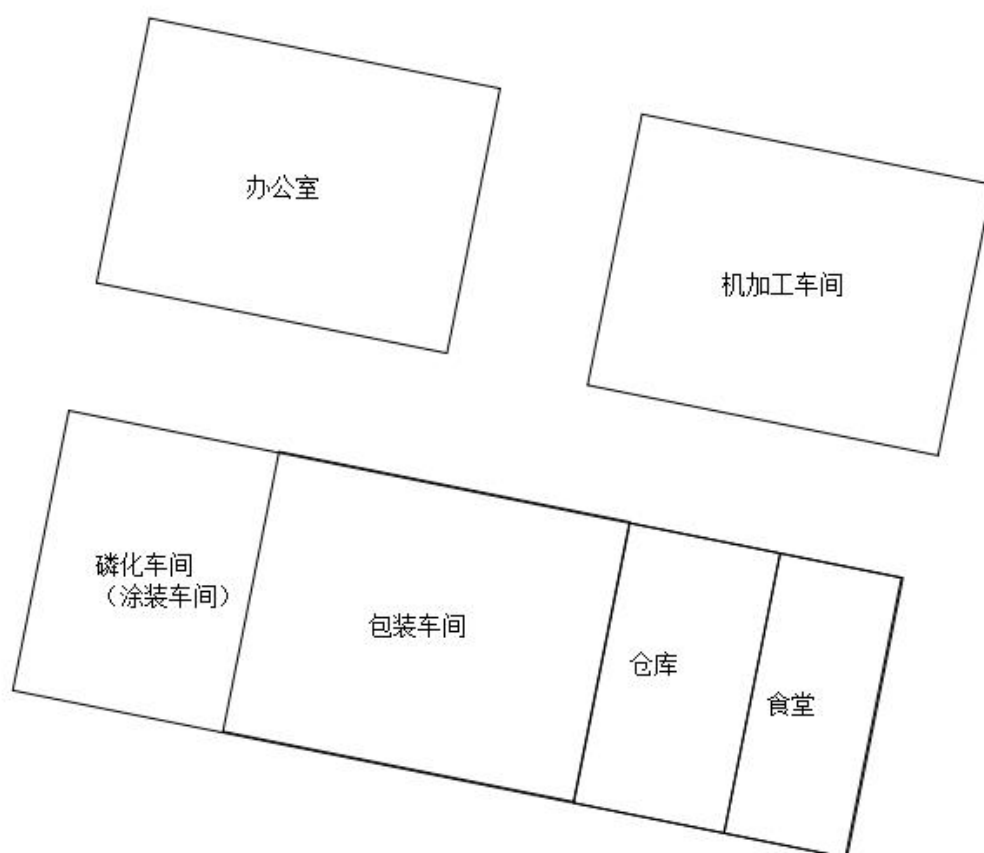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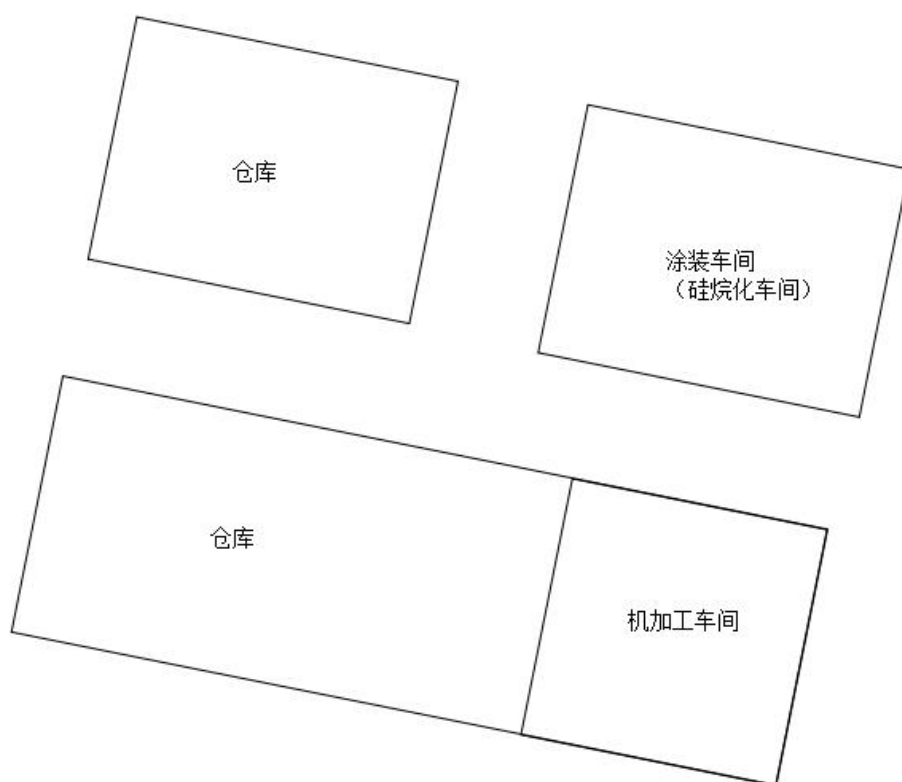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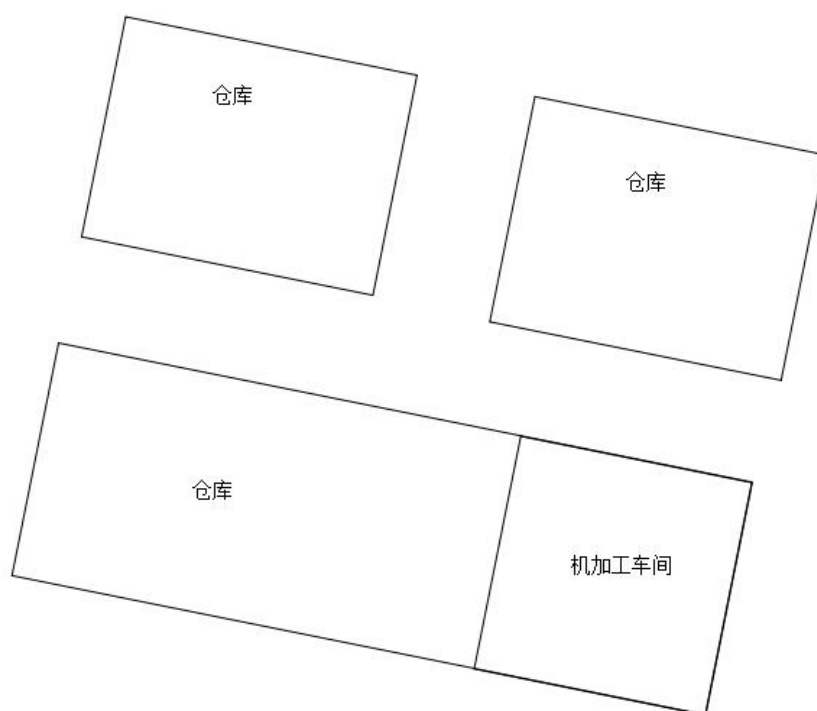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5%。项目占地面积 8487m²。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设有食堂无住宿（75 人就餐）。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减震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
总投资概算	4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减振器喷漆线	/	1 条	0	设 2 个人工喷台，1 个自动喷台，每个喷台配一把喷枪尺寸长 3m*宽 3m*高 0.6m，烘道长 60m*宽 1m*高 1.8m，蒸汽加热，温度 85℃
2	全自动硅烷化线	/	1 条	1 条	预脱脂、脱脂、水洗、水洗、水洗、水洗、硅烷槽尺寸长 1.2m*宽 1.5m*高 1.0m，烘道长 10m*宽 1m*高 1.8m，蒸汽加热，温度 85℃
3	超声波清洗机	/	6 台	6 台	/
4	充气机	/	3 台	3 台	/
5	底阀铆尖机	/	2 台	2 台	/
6	连杆铆尖机	/	3 台	3 台	/
7	限位套压机	/	1 台	1 台	/
8	示功机	/	3 台	3 台	/
9	保护焊机	/	2 台	2 台	/
10	缝焊机	/	5 台	5 台	/
11	吊环焊接机	/	2 台	2 台	/

12	大车床	/	5 台	5 台	/
13	钻床	/	1 台	1 台	/
14	铣床	/	1 台	1 台	/
15	倒角机	/	4 台	4 台	/
16	数控机	/	6 台	6 台	/
17	下料机	/	6 台	6 台	/
18	双面平投机	/	5 台	5 台	/
19	双枪焊机	/	8 台	8 台	/
20	底盖焊机	/	2 台	2 台	/
21	点焊机	/	11 台	11 台	/
22	试漏机	/	4 台	4 台	/
23	吊环焊机	/	3 台	3 台	/
24	编口机	/	3 台	3 台	/
25	涨形机	/	2 台	2 台	/
26	铆接防盖机	/	2 台	2 台	/
27	压精管机	/	3 台	3 台	/
28	压油封座机	/	2 台	2 台	/
29	除湿机	/	1 台	1 台	/
30	总压装机	/	2 台	2 台	/
31	封口机	/	3 台	3 台	/
32	卡槽机	/	2 台	2 台	/
33	液压机	/	9 台	9 台	/
34	包装流水线	/	2 条	2 条	/
35	拉头机	/	2 台	2 台	/
36	打包机	/	3 台	3 台	/
37	攻丝机	/	1 台	1 台	/
38	空压机	/	5 台	5 台	/
39	燃气蒸汽锅炉	1t/h, WNS1-1.0-Y	1 台	1 台	低氮锅炉
40	双动寿命试验台	/	1 台	1 台	/
41	综合性能试验台	/	1 台	1 台	/
42	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1 台	/
43	盐雾试验机	/	1 台	1 台	/
44	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台	1 台	/
45	影像测量仪器	/	1 台	1 台	/
46	弹簧压装机	/	1 台	1 台	/
47	冲压试验机	/	1 台	1 台	/
48	高浓度废液回用一体机	/	1 台	1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45#钢、圆钢	3960t	3960t	/
2	五金件、橡胶垫	200 万套	200 万套	/
3	焊丝	39.8t	39.8t	/
4	氩气	55000m ³	55000m ³	/

5	CO ₂	12000m ³	12000m ³	/
6	切削油	0.025t	0.025t	/
7	减震油	334.5t	334.5t	/
8	脱脂剂	7.8t	7.8t	/
9	硅烷剂	11t	11t	/
10	DM700 环保溶剂清洗剂	18t	18t	/
11	防锈剂	17t	17t	/
12	天然气	45000m ³	45000m ³	/
13	水性涂料	6t	0	/
14	水性固化剂	1.5t	0	/
15	包装袋、纸箱	5t	5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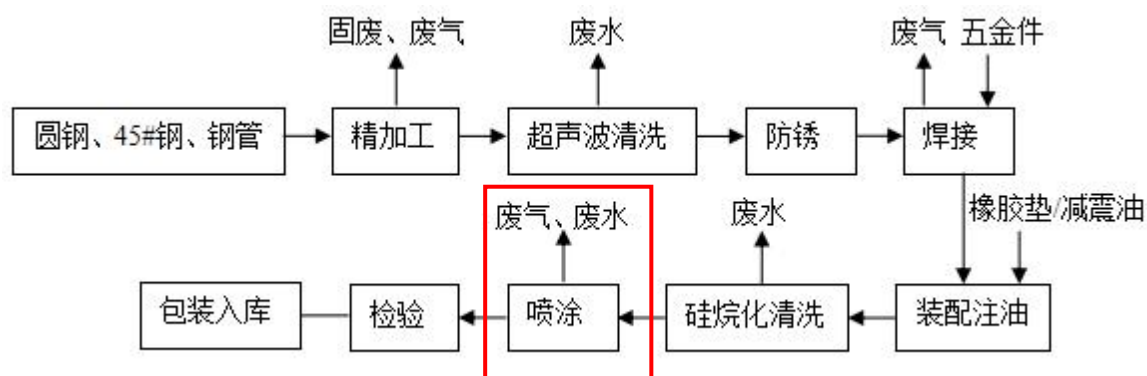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减震器，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减震器的生产。圆钢、45#钢、钢管经车、钻、铣等精加工后超声波清洗、防锈，之后与五金件焊接成主体，然后与其他配件总装，注入减震油，

然后封口，粗产品成型后，对汽车减震器外表面进行硅烷化清洗、喷涂，最后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	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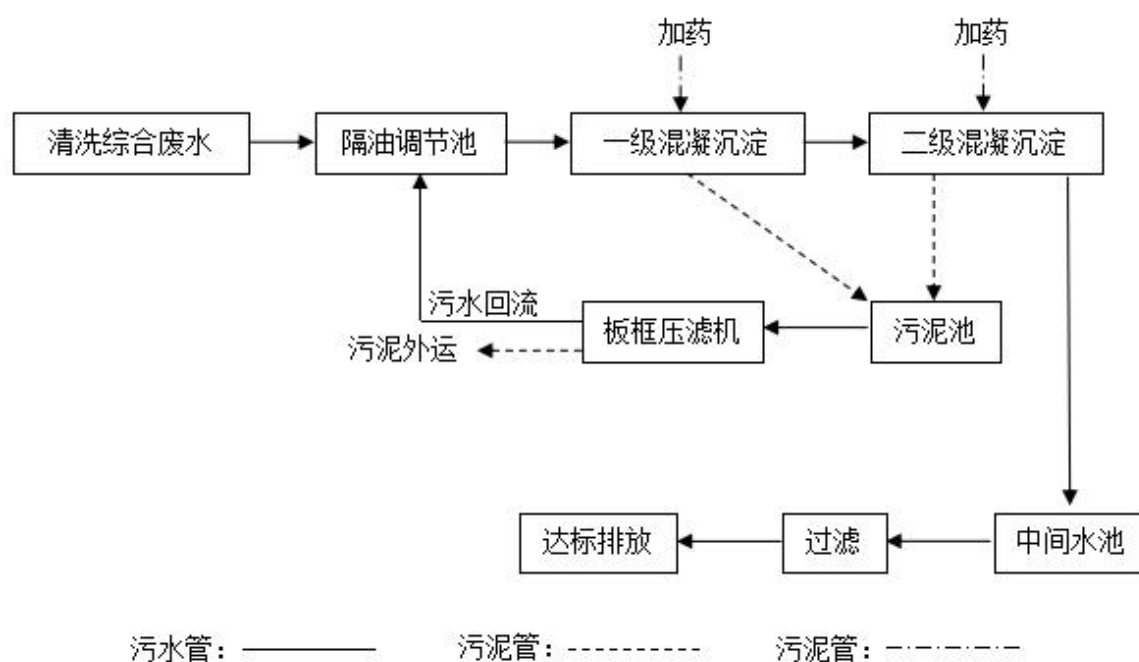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本阶段项目不产生喷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排放	8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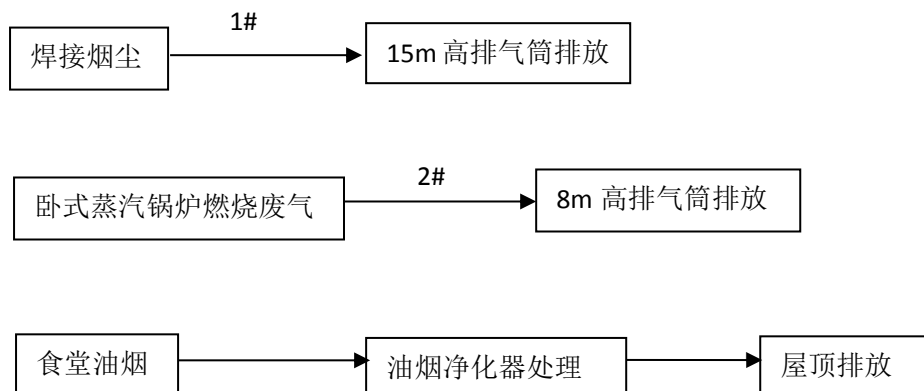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车床、钻床、数控机、铣床、全自动硅烷化线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原料空桶、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废包装袋、废纸箱及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	脱脂槽渣	危险废物	0.216	0.216		
3	废水油渣	危险废物	0.04	0.04		
4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2.42	2.42		
5	废原料空桶	/	15.833	15.533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9.6	3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袋、废纸箱	一般固废	0.5	0.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5	49.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阶段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

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2）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预防措施建议：

①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关闭厂区集水站水泵，把发生事故后的高浓度污染物的冲洗水存放在集水站内不外排，视严重程度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严重时宜报告环保部门等待处理；不甚严重时可委托专业的环保运营公司予以处理。

②在污水专用排放管道设置阀门，一旦出现污水和化学品的事故排放，立即关闭阀门，彻底截断污水向地表水域的排放。

③化学品应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用于存放化学品辅材及其包装废料，并专人管理。

④设置规范要求事故应急池。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00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2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
废水治理	12
噪声防治措施	5
固废治理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本阶段不产生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喷涂废气、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本阶段不产生喷涂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和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阶段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油品挥发废气

在数控机、铣床等设备作业，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受热挥发产生油品废气。但沸点相对较高，挥发量也仅为微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小。

2) 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805t/a。在每台焊接机的上方安装个集气罩，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每台焊接机设置风量为 500m³/h，总风量为 22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4t/a，排放速率为 0.195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1t/a，排放速率为 0.0488kg/h。

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有 1 台卧式蒸汽锅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使用量约需 4.5 万 Nm³/a。卧式蒸汽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以及烟尘。

防治措施：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m 的单独排气筒(DA003)排放。其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对周边环境。企业原劳动定员 100 人（20 人就餐）现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75 人就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5kg/（100 人•餐）计，则全厂食用油消耗量为 0.78t/a（新增 0.62t/a）。炒菜时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2~4%之间，本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34t/a（新增 0.0186t/a）。经去除效率为 75%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59t/a（新增 0.0047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只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废原料空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阶段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20〕140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配套设置 1 条全自动硅烷化线、6 台超声波清洗机等。项目四址为经二路，南侧为慈溪市金昕化工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清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越洋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二东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本阶段项目主要设备为 1 条全自动硅烷化线、6 台超声波清洗机等。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喷涂废气（包括喷漆、烘干固化）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要求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漆渣、废纤维棉、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阶段不产生漆渣、废纤维棉、废活性炭。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7、加强对各类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4#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3#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排放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出口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5#-○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9#-▲12#	昼间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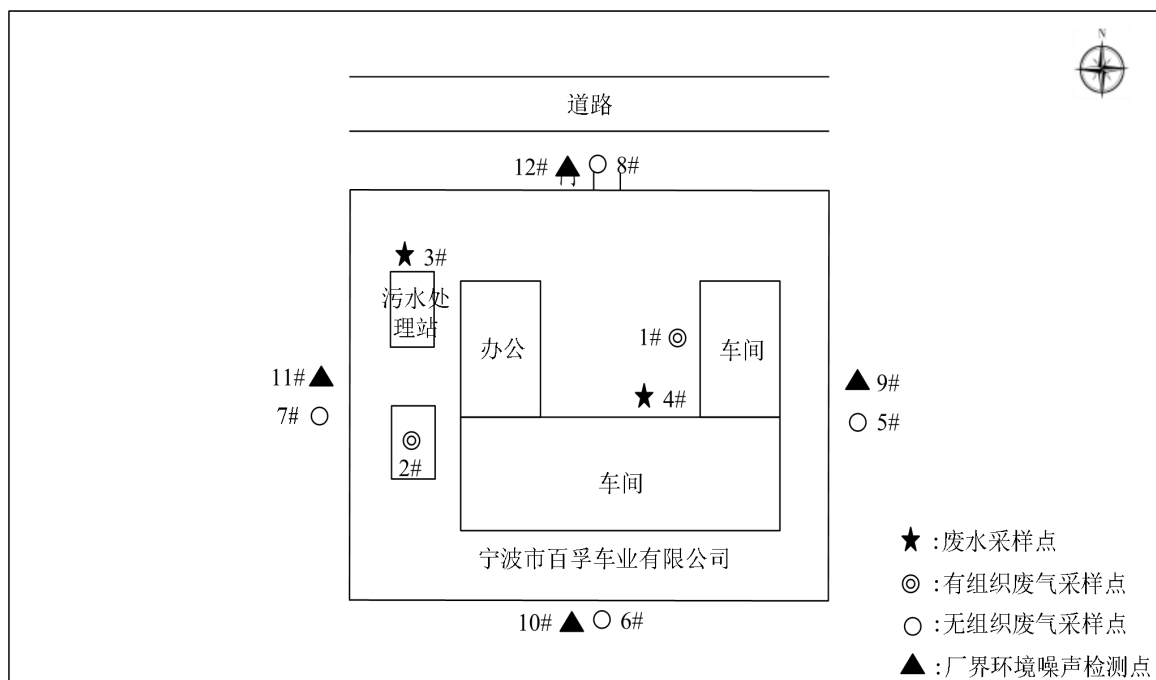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水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29 日	汽车减震器	200 万支/年	200 万支/年	0.55 万支/天	90%
10 月 30 日	汽车减震器	200 万支/年	200 万支/年	0.56 万支/天	92%

注：年工作 33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 10-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0	35	0.7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1	36	0.63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2	32	0.73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8	30	0.636
	2020- 10-3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7	23	0.6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9	24	0.7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6	29	0.6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0	26	0.73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3#生产废 水排放口	2020- 10-29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93	31	400	0.22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82	31	386	0.29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85	30	412	0.26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98	33	379	0.24
	2020- 10-30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84	30	341	0.18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9	32	353	0.23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95	35	365	0.24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0	34	334	0.2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7。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0-29	第一次		东	1.4	23.4	101.5	晴
	第二次		东	1.3	23.9	101.4	晴
	第三次		东	1.3	24.2	101.2	晴
2020-10-30	第一次		东	1.5	23.7	101.6	晴
	第二次		东	1.2	24.0	101.4	晴
	第三次		东	1.2	24.5	101.3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29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7	0.317
		第二次	0.77	0.350
		第三次	0.66	0.283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5	0.250
		第二次	0.76	0.283
		第三次	0.81	0.267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81	0.233
		第二次	0.77	0.200
		第三次	0.75	0.250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1	0.267
		第二次	0.79	0.300
		第三次	0.74	0.233
2020-10-30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1	0.333
		第二次	0.75	0.300
		第三次	0.78	0.317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6	0.267
		第二次	0.82	0.250
		第三次	0.76	0.283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2	0.217
		第二次	0.73	0.250
		第三次	0.74	0.267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1	0.283
		第二次	0.72	0.267
		第三次	0.76	0.250
执行标准			4.0	1.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9-6 有组织焊接烟尘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焊接烟尘排 放出口	2020- 10-29	第一次	4931	<20	—
		第二次	5209	<20	—
		第三次	5130	<20	—
	2020- 10-30	第一次	5240	<20	—
		第二次	5002	<20	—
		第三次	5280	<20	—
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120	3.5

表 9-7 有组织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出口					
检测日期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75	416	446	551	505	461
烟温 (°C)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流速 (m/s)		3.2	2.8	3.0	3.7	3.4	3.1
含氧量 (%)		1.5	1.4	1.4	1.4	1.6	1.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6	3.1	3.6	3.2	3.8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2	2.8	3.2	2.9	3.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50×10 ⁻³	1.38×10 ⁻³	1.98×10 ⁻³	1.62×10 ⁻³	1.75×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9	52	57	60	51
	折算浓度 (mg/m ³)	48	53	46	51	54	4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50 mg/m³。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10-29	61.6
10#	厂界南侧		60.1
11#	厂界西侧		61.7
12#	厂界北侧		63.3
9#	厂界东侧	2020-10-30	61.1
10#	厂界南侧		60.7
11#	厂界西侧		61.7
12#	厂界北侧		63.2
执行标准			65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1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96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64t/a。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将工件浸没在清洗液中，加热温度为 60 摄氏度。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6m×0.6m×0.3m、1.0m×1.8m×0.6m、1.0m×

0.7m×0.7m, 0.7m×0.5m×0.6m, 2.8m×0.7m×0.5m, 2.0m×0.5m×0.4m 清洗液每隔 1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以 33 次计），共 6 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业主提供每次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量约为 3t，经高浓度废液回用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程度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平均约 4 个月排放一次），则年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9t/a。根据类比调查，清洗废水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_{Cr}: 650~1000mg/L, SS: 500~1000 mg/L, 石油类: 50~100mg/L。

②硅烷化清洗废水

硅烷化清洗废水包括预脱脂、脱脂、水洗、水洗、水洗、水洗、硅烷化工序废水，其中预脱脂槽和脱脂槽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废液经高浓度废液回用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程度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平均约 4 个月排放一次），预脱脂槽和脱脂槽排放量为 5.4t/a。

本项目硅烷化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5.3t/a（各个槽的槽液产生量按槽体积的 50%计算），根据类比调查，废水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_{Cr} 约 600~800mg/L, SS 约 120~200mg/L, 石油类约 15~20mg/L。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0〕14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57892988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 水		—	—	—	0.45783		—	0.45783	—	—	—	—	—	—	+0.45783	
	化学需氧量		—	33	500	—		—	—	—	—	—	—	—	—	—	
	氨氮		—	0.695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0.0108	—	—	—	+0.0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140 号

关于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298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减振器喷漆线1条、全自动硅烷化线1条，超声波清洗机6台、1t/h低氮燃气蒸汽锅炉1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经二路，南侧为慈溪市金昕化工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清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越洋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二东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等）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喷涂废气（包括喷漆、烘干固化）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要求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漆渣、废纤维棉、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6、加强对各类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崇寿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 3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200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0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年生产330天，计划年生产200万支减震器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29日监测期间，共生产0.55万支减震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30日监测期间，共生产0.56万支减震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2%，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20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崇寿镇崇胜村

电话: 0574-63225775

传真: 0574-63226728

联系人: 黄建灿

(2) 乙方: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 558 号

电话: 0574-62665063

传真: 0574-62665063

联系人: 钟志苗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资格。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 磷化 污泥,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环保局认可的包装袋或密封容器内。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样品或相关资料。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 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由乙方运输, 甲方对废物的收集达到一定数量需处置时, 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须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卸工具免费装车。
- 7、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搬迁改造时限及自身的储存和处置能力, 考虑甲方废物的产生量、储存能力、处置费支付情况有计划地对甲方产生的相关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费用

1) 处置费: 1100 元/吨 (不足 2 吨以 2 吨计费)

2) 运输费: 无

3) 备注: 计量须在具有技监局计量检验合格的计量秤上计量。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 计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 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9、支付方式: 上述危险废物转移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上月装运的废物在本月底前未结清处置费的单位, 下月一律停装)。(收款单位: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帐号: 3901310009009003208 税号: 913302001446025106)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报批审核同意后生效。

11、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环保部门贰份。



乙方: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钟志苗

电话: 0574-62665063

2020年1月1日



2020年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0年7月11日

2020年11月 ~ 2020年12月



甲方：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7.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6	3000
2	废油	900-210-08	焚烧	0.2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	4000
合计				7.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黄建灿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6891045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



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
纬二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崇寿支行

帐号：66070122000011861

纳税人税号：913302820948646937

邮编：315334

电话：0574-58973806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永福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5页 第4页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固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B1811224791X02

甲方：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19年12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B1811224791X02）”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切削液[900-007-09]项（0.2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切削液按3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黄建灿

签订日期：202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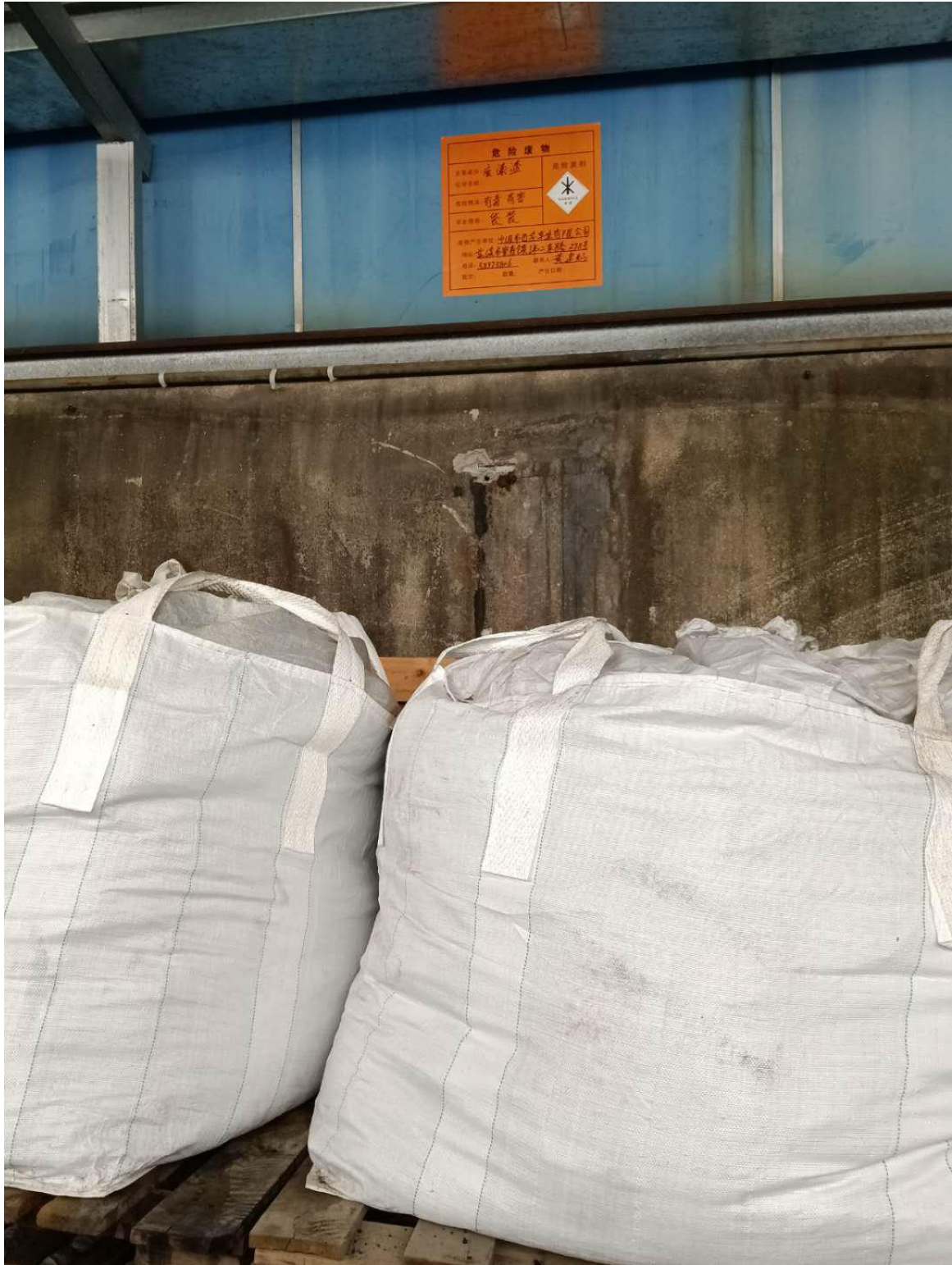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王以峰

附件 4:危废仓库













附件 5: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956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L-YJ-D 型 [风量 (m³/h): ≥2000~≤6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孔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02582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102582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3C pH 计 H473；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AL204 分析天平 R0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456；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3#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0- 10-29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93	31	400	0.22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82	31	386	0.29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85	30	412	0.26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98	33	379	0.24
	2020- 10-30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84	30	341	0.18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9	32	353	0.23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95	35	365	0.24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0	34	334	0.2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0- 10-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0	35	0.7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1	36	0.63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2	32	0.73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8	30	0.636
	2020- 10-3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7	23	0.6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9	24	0.7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6	29	0.6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0	26	0.73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表 3 焊接烟尘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焊接烟尘排 放出口	2020- 10-29	第一次	4931	<20	—
		第二次	5209	<20	—
		第三次	5130	<20	—
	2020- 10-30	第一次	5240	<20	—
		第二次	5002	<20	—
		第三次	5280	<20	—
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120	3.5

表 4 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出口					
检测日期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475	416	446	551	505	461
烟温 (°C)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流速 (m/s)		3.2	2.8	3.0	3.7	3.4	3.1
含氧量 (%)		1.5	1.4	1.4	1.4	1.6	1.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	3.6	3.1	3.6	3.2	3.8
	折算浓度 (mg/m³)	2.9	3.2	2.8	3.2	2.9	3.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50×10 ⁻³	1.38×10 ⁻³	1.98×10 ⁻³	1.62×10 ⁻³	1.75×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54	59	52	57	60	51
	折算浓度 (mg/m³)	48	53	46	51	54	4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50 mg/m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29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7	0.317
		第二次	0.77	0.350
		第三次	0.66	0.283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5	0.250
		第二次	0.76	0.283
		第三次	0.81	0.267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81	0.233
		第二次	0.77	0.200
		第三次	0.75	0.250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1	0.267
		第二次	0.79	0.300
		第三次	0.74	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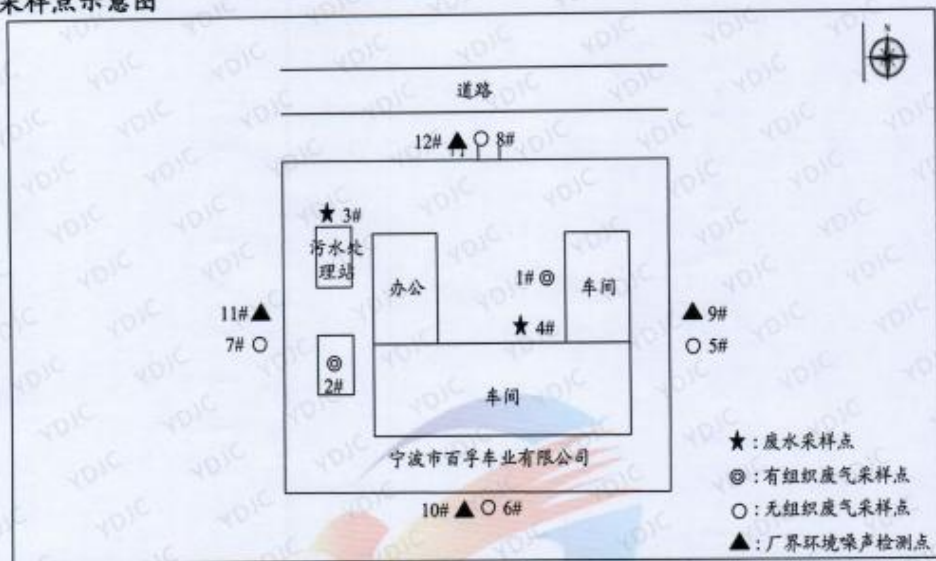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30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1	0.333
		第二次	0.75	0.300
		第三次	0.78	0.317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6	0.267
		第二次	0.82	0.250
		第三次	0.76	0.283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2	0.217
		第二次	0.73	0.250
		第三次	0.74	0.267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1	0.283
		第二次	0.72	0.267
		第三次	0.76	0.250
执行标准			4.0	1.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10-29	61.6
10#	厂界南侧		60.1
11#	厂界西侧		61.7
12#	厂界北侧		63.3
9#	厂界东侧	2020-10-30	61.1
10#	厂界南侧		60.7
11#	厂界西侧		61.7
12#	厂界北侧		63.2
执行标准			65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0-29	第一次	东	1.4	23.4	101.5	晴
	第二次	东	1.3	23.9	101.4	晴
	第三次	东	1.3	24.2	101.2	晴
2020-10-30	第一次	东	1.5	23.7	101.6	晴
	第二次	东	1.2	24.0	101.4	晴
	第三次	东	1.2	24.5	101.3	晴

附表 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0月29日 设备生产数量	10月30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半自动硅烷化线	1	1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	6	5	5	台
充气机	3	2	1	台
底阀锄尖机	2	2	2	台
连杆锄尖机	3	2	3	台
限位套压机	1	1	1	台
示功机	3	2	3	台
保护焊机	2	1	1	台
缝焊机	5	4	5	台
吊环焊接机	2	1	1	台
大车床	5	4	3	台
钻床	1	1	1	台
铣床	1	1	1	台
倒角机	4	4	3	台
数控机	6	5	5	台
下料机	6	5	6	台
平面平投机	5	4	5	台
双枪焊机	8	7	7	台
底盖焊机	2	1	2	台
电焊机	11	10	9	台
试漏机	4	3	4	台
吊环焊机	3	2	2	台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0月29日 设备生产数量	10月30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编口机	3	2	2	台
涨形机	2	1	2	台
铆接防盖机	2	2	2	台
压精管机	3	2	1	台
压油封座机	2	2	2	台
除湿机	1	1	1	台
总压装机	3	2	1	台
封口机	3	2	2	台
卡槽机	2	2	1	台
液压机	9	5	7	台
包装流水线	2	2	1	条
拉头机	2	2	1	台
打包机	3	2	1	台
攻丝机	1	1	1	台
空压机	5	4	4	台
燃气蒸汽锅炉	1	1	1	台
双动寿命试验台	1	1	1	台
综合性能试验台	1	1	1	台
高低温试验箱	1	1	1	台
盐雾试验机	1	1	1	台
弹簧拉压试验机	1	1	1	台
影像测量仪器	1	1	1	台
弹簧压装机	1	1	1	台
冲压试验机	1	1	1	台
高浓度废液回用一体机	1	1	1	台

附表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年产量	年产200万支汽车减震器	
年生产天数	330天	
折合日产量	0.61万支汽车减震器	
检测当天产量	0.55万支汽车减震器	0.56万支汽车减震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0.9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东路 298 号，项目占地面积 8487m²，总建筑面积 15350.01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全自动硅烷化线 1 条、超声波清洗机 6 台等，形成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30 天，白班制，单班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09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

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8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切削液、脱脂槽渣、废水油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阶段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设废气排气筒 2 个，设有废气检测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0102582），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L-Y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56）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卧式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09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远大检测 H20102582”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百孚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